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峻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4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Ａ０３前屢次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台灣銀行斗六分行內喧嘩，於民國115年6月18日9時33分許，又前來上址台灣銀行斗六分行欲辦事，Ａ０２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一大隊中區分隊（下稱保七第一大隊中區分隊）警員，於115年6月18日9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，身著警員制服在上址台灣銀行斗六分行執行守望（含營業廳安全秩序維護）、防搶勤務，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。Ａ０３知悉Ａ０２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竟基於傷害、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之犯意，無故拍打Ａ０２值勤桌面2次，見Ａ０２起身後，先用手推打Ａ０２之胸口，再繞過該值勤桌，用力將Ａ０２推倒並拉扯Ａ０２之身體，致Ａ０２受有頸部、雙前臂、雙膝多處擦傷等傷害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警員依法執行職務。嗣經台灣銀行斗六分行數名男性職員與Ａ０２合力逮捕Ａ０３，再經警方據報到場查獲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告訴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）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，因檢察官、被告Ａ０３、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對該等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85至86頁）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，審酌此等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此等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本院審酌該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得作為證據使用。

貳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被告否認有何妨害公務、傷害犯行，辯稱：發生的時間不對，起訴書寫115年6月18日完全不對，應該是115年6月19日，我沒有對人這樣傷害，我是在桌上拍一下而已，警員也沒有受傷，談不上普通傷害等語。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依監視器被告客觀上確有拍打桌面、推動、拉扯警員之肢體動作，警員所受之傷非重等語。經查：

一、被告知道台銀大廳值勤的警員是依法執行公務的公務員。被告坦承有拍打警員的值勤桌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並有附表所示證據可以佐證，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二、證人即告訴人即警員Ａ０２於偵訊時證稱：被告常常去台灣銀行裡面大小聲，我之前有請他出去過，本案115年6月18日9時33分在台銀斗六分行，當時我在我的值勤桌，被告過來

我的前面，我就直接問他是要辦什麼業務，他就很生氣拍桌，我站起來要制止他，還沒有出言或做出動作，被告就直接把我推倒，之後又把我推倒一次，我第一次跌倒時沒有撞到東西，第二次跌倒時腿部撞到，頸部的部分有被抓傷，行員來幫忙制止，把被告拉開等語（偵卷第59至61頁）。綜合證人Ａ０２上開證述內容，及證人Ａ０２之工作紀錄簿記載：警員Ａ０２任職於保七第一大隊中區分隊斗六分行警勤室，於115年6月18日9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，在上址台灣銀行斗六分行執行防搶勤務，於同日9時33分許在值勤台內遇被告詢問問題，因被告表達不清，警員Ａ０２再詢問他要辦理什麼業務，被告突然情緒失控繞過值勤桌攻擊警員Ａ０２，後遭警員Ａ０２及行員合力制伏，被告造成警員Ａ０２受有頸部、雙前臂、雙膝多處擦傷等情，有員警工作紀錄簿（警卷第7頁）在卷可佐，關於被告有用手推打、推倒證人Ａ０２並拉扯證人Ａ０２之身體致傷過程內容大致相合，且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（警卷第15頁）、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（警卷第17至21頁）可資參佐，證人Ａ０２上開證述內容應可採信，被告有用手推打、推倒證人Ａ０２並拉扯證人Ａ０２之身體致傷等事實確有其事。

三、佐以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，本案衝突情形如下所示：

㈠畫面一開始右上角顯示時間是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20」，畫面是銀行大廳，身穿警察制服之駐警人員（即證人Ａ０２）坐大廳內之值班台，駐警人員身旁站有一個人員，有一身穿白衣、黑色褲子、揹黑色側背包之男子（下稱被告）在銀行大廳，往駐警人員的值勤桌方向走。

㈡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21」，被告走向駐警人員的值勤桌。

㈢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24」，被告將雙手放在駐警人員的值勤桌上講話。

㈣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29」，被告將雙手放在駐警人員的值勤桌上持續講話，駐警人員身旁的人員離開站桌子側邊。

㈤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39」，被告將雙手放在駐警人員的值勤桌上持續講話，駐警人員戴著口罩無法看見有無講話，但駐警人員無明顯肢體動作。

㈥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43」，被告將雙手抬起，再用力拍在駐警人員的值勤桌上持續講話。

㈦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45」，被告站直身體、持續對駐警人員講話，駐警人員站起身，左手袖子明顯可見警用臂章。

㈧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45」，被告又用力拍值勤桌，駐警人員站在值勤桌座位。

㈨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46」，被告站直身體持續對駐警人員說話，駐警人員站在值勤桌座位。

㈩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47」，被告右手跨越值勤桌大力推駐警人員胸部一下。

㈠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48」，被告繞過值勤桌持續與駐警人員講話，駐警人員有看向大廳其他人。

㈡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50」，被告繞過值勤桌持續與駐警人員講話，駐警人員有手指向大廳其他人。

㈢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51」，被告走進值勤桌，伸手推駐警人員，駐警人員被推往後跌到。

㈣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53」，在值勤桌內，被告站著彎著腰，推駐警人員，駐警人員被推跌到。

㈤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54」，在值勤桌內，被告站著彎著腰，持續對在地上之駐警人員有拉扯等肢體動作。

㈥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3：57」，在值勤桌內，被告持續對駐警人員有拉扯等肢體動作，銀行其他人員至值勤桌。

㈦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4：00」，在值勤桌內，被告持續對駐警人員有肢體動作，銀行其他人員至值勤桌內協助。

㈥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4：13」，銀行其他人員至值勤桌內協助將被告與駐警分開。

㈤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4：24」，在值勤桌內，銀行其他人員協助拉著被告，駐警從值勤桌抽屜拿出手銬將被告上銬。

㈣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6：16」，另一駐警人員到值勤桌內打電話。

㈢畫面顯示時間「0000-00-00，09：38：02」，派出所警員到銀行了解案情。

㈡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各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89至91、103至120頁），勘驗結果與證人Ａ０２上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，且證人Ａ０２身著警員制服坐在值勤桌、左手袖子明顯可見警用臂章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客觀上顯可知悉證人Ａ０２係駐守台銀執行公務之警員，被告竟仍為用手推打證人Ａ０２之胸口，將證人Ａ０２推倒並拉扯證人Ａ０２之身體之犯行。

四、證人Ａ０２在115年6月18日10時25分前往就醫，經醫師診斷：頸部、雙前臂、雙膝多處擦傷，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（警卷第15頁）在卷可佐，證人Ａ０２就診時間即為本案衝突發生當日密接時間，該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與被推倒、拉扯後可造成傷勢相合。足見被告前述推打、推倒、拉扯行為確實導致證人Ａ０２受有頸部、雙前臂、雙膝多處擦傷，且被告主觀上有傷害、妨害公務執行故意甚明。被告辯稱證人Ａ０２沒有受傷等語，與客觀證據不符，不足採信。

五、被告雖辯稱案發日係115年6月19日，並非115年6月18日等語，然被告上揭犯行有監視器錄影可佐，且被告於台銀被警員制伏，即由派出所警員至台銀瞭解案情，將被告帶回派出

所，於115年6月18日13時6分製作警詢筆錄，移送檢察署後，檢察官於115年6月18日16時15分偵訊被告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本院於115年6月18日21時30分訊問被告後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裁定羈押被告，依上述事件時序，足認案發日確係115年6月18日，被告辯稱案發日並非115年6月18日等語，與客觀證據不符，不足採信。

六、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依法執行公務之警員施強暴行為造成警員受傷，所為實在不可取；復考量其犯後否認妨害公務執行、傷害犯行，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警員傷勢程度，及被告、辯護人、檢察官之量刑意見，參以雲林縣政府函附之被告102、103年身心障礙者鑑定資料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恂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淳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證據出處
㈠告訴人Ａ０２115年7月8日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（偵卷第59至61頁） 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（警卷第15頁） ㈢保七第一大隊中區分隊3人勤務分配表第233版、員警工作紀錄簿、值勤台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各1張（警卷第3至9頁） ㈣115年6月18日職務報告1張（警卷第13頁） ㈤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5張（警卷第17至21頁） ㈥雲林地檢署勘驗筆錄1張（偵卷第69頁） ㈦本院勘驗筆錄、勘驗截圖（本院卷第89至91、103至120頁）。 ◎被告部分： ㈠被告115年6月18日警詢筆錄（警卷第25至27頁） ㈡被告115年6月18日偵訊筆錄（偵卷第33至34頁） ㈢被告115年6月18日訊問筆錄（聲羈卷第19至22頁） ㈣被告於本院訊問之供述（本院卷第25至28頁） ㈤被告於本院準備、審理之供述（本院卷第81至102頁）